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4)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2) 條及內幕消息條文發出的公告

- (1) 所謂「清算呈請」近況報導；
- (2) 公佈 2023 業績及派發 2023 年報修訂時間表；及
- (3) 股票暫停交易

茲提述 3 月 27 日公告及 4 月 23 日公告（兩者定義如下），本公告的目的是 (i) 提供涉及對本集團持有 25%權益的廣州正大的所謂「清算呈請」的最新情況；及 (ii) 提供公佈 2023 年業績和寄發 2023 年年度報告的修訂時間表。

對越房私企的新訴訟

2024 年 4 月中旬，持有廣州正大 100%權益的香港正大向廣州市中院提交起訴狀，內容包括：

- i 確認越秀國營資產經營公司（越房國企賣方）是否依法保留越房國企在廣州正大的權益作為國有資產，以及越秀國有資產經營公司（第一被告）與香港正大（原告）在合作經營廣州正大項目中是否存在法律關係；
- ii 確認香港正大與越房私企（第二被告）在合作經營廣州正大項目中是否並不存在法律關係；及

iii 向越秀國有資產經營公司索賠利息損失人民幣 4 仟 1 佰萬元。

於 2024 年 5 月中旬廣州市中院已受理了該起訴狀，但審理日期尚未確定。廣州正大以利害關係人身份加入起訴。

根據可靠法律意見，香港正大及廣州正大均認為，如果香港正大的訴求得到法院確認，新清算令將依法失效和無法運作。案件如有新進展，將另行公告。

公佈 2023 年業績及寄發 2023 年年度報告修訂時間表

鑑於公司仍在為其修訂綜合帳目準備更新文件及分析（包括但不限於物業重估、對資產變現的稅務影響估算，在最新案情發展(如有)下對新清算令的合法性和可執行性的法律意見更新、期後事件的更新），預期（除了不可預見情況）2023 年業績將於 2024 年 6 月 21 日左右公佈，2023 年報告將於 2024 年 6 月 28 日左右寄發。上述預計時間表如經確定或需要再作修訂，將另行公告。

本公告乃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上市規則第 13.09 (2)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規定而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公佈日期為 2024 年 3 月 27 日的公告（「3 月 27 日公告」）及公佈日期為 2024 年 4 月 23 日的公告（「4 月 23 日公告」），內容分別涉及（其中包括）（1）對本集團持有 25% 權益的廣州正大提出所謂「清算呈請」的最新情況；（2）公佈 2023 年業績的修訂時間表。

請參閱 2022 年年報「其他資料」章節「廣州正大集團架構」及「對廣州正大所謂『清算呈請』」章節。

另請參閱 2023 年 8 月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所謂清算公告。

除另有說明外，下文所使用詞彙與 2022 年年度報告及 4 月 23 日公告所載者涵意相同。

本公告旨在提供 4 月 23 日公告所載上述事項的最新情況。
所謂「清算呈請」的背景

撤銷裁定公告概述了自 2009 年以來涉及廣州正大所謂「清算呈請」的背景。

有關所謂「清算呈請」的合法性問題已在 2022 年度報告中披露詳情。

對越房私企的新訴訟

4 月 23 日公告稱，香港正大取得獨立專業意見，確認越房國企所持有的廣州正大權益仍依法保留為國有資產，至今尚未由越房私企接手。基於這項新證據，香港正大向廣州市越秀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越秀國有資產經營公司」）（越房國企賣方）、廣州市越秀國有資產委員會以及廣州市人民政府多個部門查證，查詢工作仍在進行中，但迄今尚未得出決定性結論。

2024 年 4 月中旬，持有廣州正大 100% 權益的香港正大向廣州市中院提交起訴狀，內容主要包括：

- i. 確認越秀國營資產經營公司（越房國企賣方）是否依法保留越房國企在廣州正大的權益作為國有資產，以及越秀國有資產經營公司（第一被告）與香港正大（原告）在合作經營廣州正大項目中是否存在法律關係；
- ii. 確認香港正大與越房私企（第二被告）在合作經營廣州正大項目中是否並不存在法律關係；及
- iii. 向越秀國有資產經營公司索賠利息損失人民幣 4 仟 1 佰萬元。

於 2024 年 5 月中旬廣州市中院已受理了該起訴狀，但審理日期尚未排期。廣州正大以利害關係人身份加入起訴。

根據可靠法律意見，香港正大及廣州正大均認為，如果香港正大的訴求得到法院確認，新清算令將依法失效及無法運作。案件如有新進展，將另行公告。

公佈 2023 年業績及寄發 2023 年年度報告修訂時間表

在 4 月 23 日公告中，本公司宣布將修訂公司 2023 年合併財務報表，以反映廣州正大不再納入合併帳目的會計處理，預期 2023 年業績將於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公佈及 2023 年年度報告將於 2024 年 6 月中旬寄發。

鑑於公司仍在為其修訂綜合帳目準備更新文件及分析（包括但不限於物業重估、對資產變現的稅務影響估算，在最新案情發展(如有)下對新清算令的合法性和可執行性的法律意見更新、期後事件的更新），預期(除了不可預見情況) 2023 年業績將於 2024 年 6 月 21 日左右公佈，2023 年報告將於 2024 年 6 月 28 日左右寄發。上述預計時間表如經確定或需要再作修訂，將另行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9(3)(i)(a)條，本公司需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公佈本公司 2023 年綜合管理帳目（「綜合管理帳目」）。2024 年 3 月下旬編製的財務報表是根據廣州正大併帳編製的，在董事會決定將廣州正大從公司合併管理帳戶中剔除併帳後，這種會計處理方法不再適用。

董事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認為，兩套綜合管理帳戶（即併帳和剔除併帳廣州正大）的列報和財務資料將存在重大差異，並且如果公司現階段公佈綜合管理帳目或將有誤導情況。修訂後的合併管理帳目（根據剔除合併廣州正大編制）目前仍在備制中，要到 2024 年 6 月初才能定稿。

因此，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未有公佈綜合管理帳目將構成不遵守上述規則。

股份暫停交易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的交易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 2023 年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鑑雄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何鑑雄；(ii)非執行董事楊國瑞；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剛、黃妙婷及黃鉅輝。